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中電科

CHINA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主要交易

涉及收購JUMBO LUCK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與 出售本公司之一組附屬公司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i)以人民幣88,000,000元(相當於約99,900,000港元)之代價向賣方收購目標股份及目標貸款，有關代價可根據下文所述該協議之條款下調；及(ii)以人民幣43,000,000元(相當於約48,8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部份收購事項代價將以出售事項代價抵銷，餘數將以現金加上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與出售事項是互為條件並須於完成時同時完成。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北京市之學校及教育機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系統集成以及相關保養及支援服務。

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江西省開發及分銷教育軟件，以及提供互聯網學習服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買方 (Dragon Era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賣方 (新輝企業有限公司，由王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及
- (iii) 王薇女士 (作為保證人)。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王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王薇女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本公司與賣方或王薇女士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與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有關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須予合併計算之過往交易。

預計進行之交易：

(i) 將予收購之資產

- (a) 目標股份，即Jumbo Luck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Jumbo Lucky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超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高之主要資產為其於智義仁之全部股本權益的合約權益。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乃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及
- (b) 目標貸款，即超高應付予賣方之1,500,000港元債務。

(ii) 將予出售之資產

- (a) 銷售股份，即A&K(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該協議日期，A&K(BVI)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出售集團之進一步資料，乃載於下文「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一段；及
- (b) 銷售貸款，即出售集團應付予本公司為數人民幣8,488,225元（相當於約9,600,000港元）之全部債務。預期銷售貸款於完成時之未償還本金額與前述金額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代價

收購事項代價

收購目標股份及目標貸款之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88,000,000元（相當於約99,900,000港元）（可作下調），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買方須於簽訂該協議後第三十個營業日或之前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700,000港元）作為其可退回訂金；
- (ii) 人民幣43,000,000元（相當於約48,800,000港元）將以出售事項代價支付；及
- (iii) 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5,400,000港元）（可作下調）將由本公司透過按每股股份0.314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收購事項代價可按下文「對收購事項代價之調整」一段所詳述者，按照實際溢利下調。於完成時，全部代價股份將發行並存放於買方指定之託管賬戶。代價股份(減去根據下文詳述調整收購事項代價之條款而釐定之相關託管股份)將於最後付款日期發放予賣方。

收購事項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目標集團之前景及增長潛力、來年之參考溢利為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3,600,000港元)以及收購事項代價可能下調而按公平原則商定。收購事項代價所代表之市盈率(「市盈率」)約為參考溢利之7.3倍。於評估市盈率是否合理時，董事已參考其他從事軟件、電腦服務及資訊科技行業之上市公司的市盈率(近期介乎約7至23倍)。雖然，基於此等可比公司之上市地位以及未必專門從事教育軟件行業，該等可比公司未必可與目標集團作直接比較；然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代價所代表約7.3倍之市盈率屬於已識別可比公司市盈率的較低區間，因此為公平合理。此外，考慮到有關收購事項代價下調之條款，以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述目標集團之前景及潛力，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代價為公平合理。現金按金可從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出售事項代價

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43,000,000元(相當於約48,800,000港元)，乃根據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39,700,000港元)以及銷售貸款於同日之金額約人民幣8,500,000元(相當於約9,600,000港元)的合計賬面值而釐定。

根據該協議，倘若出售集團及銷售貸款於完成日期之合計賬面值低於人民幣40,850,000元(相當於約46,360,000港元)，本集團將於出售集團截至完成日期之管理賬目審訂後的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實際數額基準，以現金向賣方補回差額。

對收購事項代價之調整

根據該協議，若實際溢利低於參考溢利，收購事項代價將根據以下算式下調：

$$\text{調整金額} = (\text{參考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times 7.3$$

價值(根據每股股份0.314港元之發行價計算)相等於調整金額之相關託管股份將安排於市場上配售。相關託管股份以外之代價股份將於最後付款日期由託管代理發放予賣方。買方其後將安排以當時可合理取得之最佳價格出售相關託管股份。有關變現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悉數撥歸買方所有。倘所得款項少於調整金額，賣方將毋須作出額外補償，同樣，倘所得款項多於調整金額，買方亦毋須向賣方支付任何所得款項之部分。根據上述調整機制，調整後的收購事項代價最低金額將會是人民幣48,000,000元(相當於約54,500,000港元)。

代價股份及託管安排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於完成時將向賣方發行合共144,586,0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將存放於本公司與賣方共同接納之託管代理，直至最後付款日期為止。賣方於最後付款日期前不會轉讓、指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代價股份。

誠如上文「對收購事項代價之調整」一段所述，視乎實際溢利之金額而定，相關託管股份將不會發放予賣方而會安排於市場上配售，作為對本集團補償實際溢利少於參考溢利之差額。代價股份(相關託管股份除外)將於最後付款日期由託管代理發放予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

144,586,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2.7%，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5%。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股東批准而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將與配發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314港元：

- (i) 相等於股份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溢價約2.95%；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27港元折讓約3.98%；
- (iv) 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398港元折讓約21.1%；及
- (v) 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每股0.206港元溢價約52.4%。

完成之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信納有關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已有效成立及存在，目標集團之資產擁有權、財政狀況、業務、營運、重大業務合約之合法性以及目標集團之前景；
- (ii) 向中國有關當局辦理並取得一切必須同意、批准、存檔及登記（包括智義仁由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港澳台資企業以及超高登記成為智義仁全部股本權益之擁有人所需者）；
- (iii) 智義仁與一名已識別之客戶就提供不同的資訊科技相關服務訂立業務合約，而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所滿意；

- (iv) 買方收到其接受之一名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該法律意見之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所滿意，並涵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條件(i)、(ii)及(iii)所述事宜以及買方所要求之任何其他事宜之效力和合法性；
- (v)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出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 智義仁各名前擁有人與智義仁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僱傭合約（據此各前擁有人須由智義仁按正常商業條款聘用為高級員工）並簽立該協議所載之不競爭承諾，而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所滿意；及
- (viii) 賣方於該協議作出或給予之一切陳述、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時間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並無誤導亦無被違反。

買方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豁免任何條件，惟上述第(ii)、第(v)及第(vi)項條件除外。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該協議簽訂後六十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惟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該協議各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且再無效力，惟事前違約者除外。買方根據該協議已支付之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700,000港元）訂金須退還予買方。

完成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是互為條件，並將於上文「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全部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之後第三個營業日同時完成。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闡明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於該協議完成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盈達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90,000,000	14.1%	90,000,000	11.5%
Educators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11,120,000	1.7%	11,120,000	1.4%
China Ventur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	67,240,000	10.5%	67,240,000	8.6%
金華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30,000,000	4.7%	30,000,000	3.8%
中運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27,760,000	4.4%	27,760,000	3.5%
賣方	–	–	144,586,000	18.5%
公眾股東	412,227,500	64.6%	412,227,500	52.7%
	<u>638,347,500</u>	<u>100.0%</u>	<u>782,933,500</u>	<u>100.0%</u>

附註：

1. 盈達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東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Educators Investment Limited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彭格雄先生擁有97.7%權益之公司。
3. China Venture Enterprises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由張仁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金華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運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均由張鉞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Jumbo Lucky及超高

Jumbo Lucky與超高均為投資控股公司，除彼等於智義仁之全部股本權益中的合約權益外，彼等概無從事任何業務或持有任何資產。

於該協議日期，智義仁由五名中國人士（「前擁有人」）所擁有，彼等為本公司、賣方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超高與前擁有人訂立合約，據此，超高將向前擁有人收購智義仁之全部股本權益，而智義仁將會由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港澳台資企業並以超高為登記擁有人。董事預期轉讓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或相近時間完成。

Jumbo Lucky與超高自本身的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或開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Jumbo Lucky與超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7.8港元及1港元，分別代表Jumbo Lucky與超高本身之已發行股本。

智義仁

智義仁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北京市之學校及教育界之實體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系統集成以及相關保養及支援服務。智義仁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後虧損約為人民幣281,000元（相當於約319,000港元）。智義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後溢利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智義仁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00,000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由於智義仁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其於二零零七年仍處於始創階段，在行政及市場推廣方面需要投入更多成本，因此於二零零七年錄得虧損淨額。稍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將收錄智義仁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經審核數字可能有別於上文披露的未經審核數字。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江西省開發及分銷教育軟件，以及提供互聯網學習服務。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除稅前後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800,000元(相當於約3,200,000港元)及人民幣4,700,000元(相當於約5,300,000港元)。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39,700,000港元)，當中包括銷售貸款之賬面值約人民幣8,500,000元(相當於約9,6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提供應用軟件、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相關保養及支援服務。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收購一間軟件開發公司，該公司之軟件獲中國電力營運商應用於供電管理、產銷及發票方面。誠如本公司2008/09年報所披露，電力行業已成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收益來源，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將同時包括教育、公用事業及其他界別。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北京市之學校及教育機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系統集成以及相關保養及支援服務。隨著北京市不斷發展，其對資訊科技相關服務、互聯網通訊以及優質教育的需求殷切。此外，北京市有關當局最近宣佈，有關進一步投資並加強北京市資訊基建(包括教育界)之建議。建議之其中一項目標是促進各教育機構分享教學資源，以及使用互動的電子學習平台。董事認為，有關建議將會為目標集團帶來龐大增長機遇。此外，董事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時已評估智義仁於二零零九年新取得之主要客戶的潛力，留意到智義仁服務之市場需求處於升軌。董事預期，智義仁可參與的新項目包括學校資訊科技系統的升級工程，建立內聯網以連接北京不同小區內的學校。鑑於北京學校的師生人數龐大以及智義仁擁有專門的技術訣竅，董事認為，智義仁之前景不俗，有信心上述由北京市有關當局推出的鼓勵建議將帶來盈利潛力。

智義仁具備教育界方面之合適專業知識以及已建立的客戶群。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將能夠產生可觀的收入來源，把握北京市有關當局推出的鼓勵措施以及北京市發展所帶來的商機。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收購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

超高應向前擁有人支付有關智義仁股本權益的收購成本(由王薇女士透過銷售貸款之方式撥付)為人民幣1,000,000元。董事留意到收購事項代價較超高應付的收購成本出現重大溢價。然而，董事無法確定超高、王薇女士及前擁有人進行磋商的情況，以及賣方是否有任何商業上的考慮。在此前提上，董事認為超高原先向前擁有人應付的成本與本公司的關係不大。考慮到：(i)賣方已經取得智義仁全部股本權益之合約權益，令本公司可節省與五名前擁有人逐一就收購彼等各自之智義仁權益的條款所需之時間和工作；(ii)若無賣方之聯繫，本公司將不會取得目標集團或前擁有人之資料或信息，而本公司亦不可能直接收購目標集團以及與前擁有人敲定交易；(iii)賣方根據該協議就目標集團之各方面作出全面陳述及保證；(iv)代價股份於最後付款日期前須遵守託管安排，若實際溢利低於參考溢利，收購事項代價可予下調(最低下調至人民幣48,000,000元)；及(v)收購事項代價代表之市盈率約為7.3倍，屬於市場可比較個案的較低區間，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代價為公平合理。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江西省開發及分銷教育軟件，以及提供互聯網學習服務。出售集團於過去兩年一直錄得虧損，主要是因為出售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於中國江西省面對的市場需求較為疲弱。鑑於出售集團以往錄得虧損的記錄，董事認為教育軟件業務在中國江西省的前景不明朗，現時為將出售集團出售之合適時機，從而避免日後錄得進一步虧損。由於出售事項代價已根據出售集團及銷售貸款之賬面值釐定，預期出售事項不會產生重大盈虧。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出售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將再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K(BVI)」	指	A&K Software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建議收購目標股份及目標貸款
「收購事項代價」	指	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人民幣88,000,000元（相當於約99,900,000港元）（可作下調）
「實際溢利」	指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賬目所示之經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綜合經營溢利
「調整金額」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收購事項代價將予減少之金額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王薇女士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53）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一部分之最多144,568,000股新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出售銷售股份以及銷售貸款之利益和權益
「出售事項代價」	指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人民幣43,000,000元（相當於約48,800,000港元），出售事項代價將於完成時用以抵銷部份收購事項代價
「出售集團」	指	A&K (BVI)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最後付款日期」	指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賬目刊發及（如適用）賣方簽立一切必須文件以促成根據該協議配售相關託管股份後十五個營業日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umbo Lucky」	指	Jumbo Luck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Dragon Era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參考溢利」	指	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3,600,000港元）
「相關託管股份」	指	誠如該協議所載根據調整收購事項代價之條款將不會發放予賣方但將會安排配售之部份代價股份
「銷售股份」	指	A&K (BVI)股本中1,25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即A&K (BVI)在該協議日期及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貸款」	指	出售集團應付予本公司為數人民幣8,488,225元（相當於約9,600,000港元）之所有債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高」	指	超高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由Jumbo Lucky全資擁有
「目標股份」	指	Jumbo Lucky股本中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即Jumbo Lucky在該協議日期及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貸款」	指	超高應付予王薇女士為數1,500,000港元之所有債務

「目標集團」	指	Jumbo Lucky及其附屬公司(即超高及智義仁)
「賣方」	指	新輝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王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智義仁」	指	北京智義仁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元兌1.13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格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彭格雄先生(主席)、王東斌先生、李永生先生及劉錦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高峰先生及吳克河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ceptchina.com刊登。